

证券代码：430568

证券简称：光莆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文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送达各股东，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现场举手表决，一致同意由董事林文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6,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十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6,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

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4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4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685	8,685	11,580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7 月		
假设 1：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6.73	3,726.73	3,7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8
假设 2：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6.73	4,099.40	4,09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1
假设 3：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6.73	4,472.08	4,47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45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

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公司已于2017年2月6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

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2017-010)，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2,4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瑞梅、林文坤、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898,606.44	1,052,375.11	7,700,000.00	7,843,571.40
应交税费	3,798,422.42	3,952,191.09	1,763,814.23	1,907,385.63
税金及附加	2,426,544.42	3,598,830.06	1,796,096.39	2,827,306.77
管理费用	35,107,491.81	36,622,178.92	31,381,451.44	30,350,241.06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

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5 月，公司对内部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相关确认条件，应当按照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股份支付，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686,972.75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

的公告和通知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7、2017-01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聂学民、郭昕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